## 新宾满族自治县清永陵保护管理条例

(2002年12月8日新宾满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)

- 第一条 为加强清永陵的保护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自治县的实际, 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 凡在清永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-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,对清永陵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。

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,根据各自的职责,协助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清永陵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清永陵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,按照辽宁省人 民政府批准的《关于清永陵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》执行。 清永陵保护范围标志说明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 损毁、拆除。

第五条 在清永陵保护范围内,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擅自砍伐树木,破坏花草、植被:
- (二) 捕猎野生动物和放牧;
- (三)在文物和保护设施上涂写、刻画、张贴和攀登;
- (四)设置广告;
- (五)随地便溺、乱扔杂物、乱倒垃圾、排放污水;
- (六)在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区域内吸烟;
- (七)在设有禁止拍照标志的区域内拍照;
- (八) 野炊, 焚烧树叶、荒草、垃圾, 燃放烟花爆竹;
- (九)取土修建墓地;
- (十) 其他有损文物、有碍景观的行为。

第六条 在清永陵建设控制地带内,进行建设工程,其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国家文物局同意,报国家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。

在清永陵建设控制地带内,不得建设危及清永陵安全的设施,不得修建其风格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与清永陵的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。

第七条 清永陵的文物维修工程必须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逐级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查批准。未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清永陵进行修缮、复原等文物维修工程。

清永陵的保护和维修不得改变文物的原状、原貌。

**第八条**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清永陵保护、维修专项经费, 列入自治县本级财政预算。

上级国家机关的拨款、社会筹集和国内外捐赠的资金,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作它用。

- **第九条** 拍摄电影、电视、专业录像和专业摄影,需要拍录 文物场景和文物,都应具有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, 在清永陵文物保护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。
- 第十条 凡申请在清永陵保护范围内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 单位和个人,应当征得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, 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,开展经营活动。
-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清永陵保护科学技术上有 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;在清永陵保护管理、安全保 卫及环境治理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,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-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,由自治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以下列处罚:
  - (一)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,除责令恢复原状或

者赔偿实际损失外,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- (二)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(一)(二)项规定的,责令其停止破坏活动,没收非法所得,限期恢复原状,并处 1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- (三)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(三)(四)(五)(六)(七)(八) 项规定的,予以制止,处 50元以上 1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 的,处 100元以上 200元以下罚款。
- (四)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(九)项规定的,责令其限期迁出,恢复原地貌,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- (五)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,责令补办审批手续,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造成后果的,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,责令限期拆迁,造成后果的,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。

(六)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,责令恢复原状、原貌,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。造成后果的,处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从事清永陵文物保护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

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,造成后果的,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。